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61882158。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府年度政务公开要求，结合发展改革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有效支撑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一）及时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通过乐清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信息 375 条。“网络问政”栏目全年公开信息 20 条；“政务公开”栏目全年公开信息 114 条；“机构设置、规划计划、人事任免、重点项目、建议提案、财政信息、价格收费、经济结构调整”等栏目公开

信息 241 条。

（二）依法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共收到并办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3 件，法定时限处理率 100%，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诉讼。

（三）逐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建立完善公文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政府信息发布前，严格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和政府依申请公开审查表进行了修订，明确和完善各环节的责任落实。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运用。根据市政府网站工作要点要求，依托集约化平台内容管理后台，我局扎实做好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管理、栏目维护、站点建设工作，杜绝表述错误、栏目更新超期等问题。

（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力度。在信息公开工作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答复方式和办理时效，确保不出现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的问题，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2023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7	5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0	0	0	0	0	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3	0	0	0	0	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成效不断提升，但对标新目标新定位，仍有一定差距，对照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新期待新要求，仍然存在不足，比如政务信息更新频率有待提高、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覆盖范围有待进一步优化等。

下一步，本机关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发改部门中心工作，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一是强化机制保障。充分认识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性。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将公开融入到工

作决策、执行、服务的全过程。二是优化载体平台。提高政策解读多样性，在民众关心的价格、充电桩、能源等领域上，做到内容丰富、分类合理、图文并茂，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